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永逸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（113年度
聲沒字第5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「EPSON」商標之墨水164件、仿冒「SAMSUNG」商標之
充電器741件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後段定
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
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規
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
1692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偵查卷宗可稽，而扣案仿
冒「EPSON」商標之墨水164件、仿冒「SAMSUNG」商標之充
電器741件，業經鑑定確係仿冒之商品，依商標法第98條規
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。是本件聲請，洵
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
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趙建舜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